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2366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
4樓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月詩

電話：(02)23712121 #6216

傳真：(02)23810642

電子郵件：yueshih.chen@epa.gov.tw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24499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業經本署於108年4月12日以環署空字第1080024499號令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署自92年12月3日訂定發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主要係規範公私場所執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作業時，其監測設施與連線設施之設置、操作、檢查、維護、保養、記錄、申報、保存及連線等作業，皆應符合法規規定，俾利確保監測數據之品質及準確性。
- 二、為提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之監測數據品質與強化相關查核管制能力，本署採2階段方式完備整體CEMS監測管理制度，本次修正發布作業為第1階段，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增訂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應提報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之訊號流向及其需封存之相關程式規範，以利供環保主管機關查核使用。
 - (二)監測設施之例行校正測試紀錄、維護保養紀錄、原始數據、監測數據紀錄值、校正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品保查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08081 號
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核與使用紀錄等文件資料保存提高至6年。

- (三)明確規範公私場所進行監測設施與連線設施汰換、量測位置變更或拆除時，其提報申請之文件及時間，並新增異動提報程序，以利掌握公私場所監測設施或連線設施之狀況。
- (四)新增公私場所提報設置及連線相關申請文件資料時，應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報，並另定施行日期。
- (五)增訂監測設施訊號採集誤差測試查核程序及性能規格值，供環保主管機關查核使用，強化監測數據之準確度。
- (六)增訂二氧化氮／一氧化氮轉化器效率測試程序及性能規格值，強化氮氧化物監測數據之品質，並針對排放濃度較低之固定污染源，提供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相對準確度查核及標準氣體查核作業適用之規格值，並給予過渡期限。
- (七)增訂樣品傳輸管需設有加熱保溫措施，修正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程序、測試查核程序、校正標準氣體與校正器材及公式等相關規範內容。
- (八)為強化整體管理制度，將現行部分行政管制增納入處罰，俾利公私場所落實執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監測及連線作業。

三、本辦法除部分管制另定施行日期外，其餘皆自發布日施行，請各公私場所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另請各公會及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協助轉知轄內與公會內之公私場所，並於辦理相關業務宣導會議時，協助輔導與督促公私場所落實本辦法相關規定。本署將持續完成本辦法第2階段修正發布作業，俾利強化整體監測管制量能，完備監測管理制度。

四、有關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監測措施說明書、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連線計畫書及連線確認報告書之申請文件更新

表單，將置於本署空保處固定污染源管制網頁供下載
(https://ernet.epa.gov.tw/WB/download?download_id=6)。

五、本次修正發布之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至本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事業廢棄物焚化爐、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協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公私場所等208家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